

# 貨棧登記證申請書

(海運快遞貨物專區專用)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

一、本公司所設進出口貨棧經營存儲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、出、轉口海運快遞貨物，茲依「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」及「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」之規定，向貴關申請登記，謹將有關事項列明下：

申 請 人 填 寫						海關 查核欄			
貨 棧	名稱			公司統一 編號			資本額		
	地址			電話					
	負責人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電話		
		地 址							
進 口 倉 間	間數			面積			平方公尺		
出 口 倉 間	間數			面積			平方公尺		
通 關 設 備									
緝 毒 犬 設 施									
檢 疫 犬 設 施									
電 腦 連 線 及 設 備									
消 防 設 備									
辦 公 室 設 備									
其 他 設 備									
有 否 核 可 存 儲 危 險 品 文 件									
海關 評核紀錄欄							勘查單 位主管	勘查人	

二、檢附資料文件：

1. 貨棧地點、建築構造及倉內設施、儲位布置圖說。
2. 貨棧建築物之使用權證件及其影本。
3. 前述第 2 項文件，申請人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者，得予免送。
4. 與通關網路業者簽訂之契約書及連線測試報告。

三、特此申請准予發給登記證，以憑營業。

此 致

財政部關務署\_\_\_\_\_關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(簽蓋)  
負責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